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幼生巡迴輔導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北教幼字第 1031830594 號函訂定 110 年 5 月 21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00957042 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11、15、23及27條。
- 二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3條。
- 三、新北市幼兒園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幼兒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本市特殊教育需求幼生融合於普通教育教學的品質。
- 二、增進班級教師輔導特殊教育需求幼生之專業知能。
- 三、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幼生家長教養策略及其家庭輔導。

參、服務對象

- 一、就讀本市所屬公私立幼兒園,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 員會鑑定議決確認為特殊教育學生。
- 二、本市因病長期住院以致未能就學之2歲至入國小前幼兒。
- 三、特殊教育幼生就讀幼兒園之其他幼生
- 四、特殊教育幼生就讀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- 五、特殊教育幼生家長。

肆、巡迴輔導服務範圍

本市學前巡迴輔導教師(以下簡稱巡輔教師)服務範圍以服務編制學校鄰近 地區為原則,但須依本市實際個案分布情形支援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一、輔導內容

巡輔教師的工作內容包含教學與行政等層面,主要目的在提供教學諮詢及行政支援,為幼生創造最有利的學習環境。說明如下:

(一)教學諮詢:

1. 幼生方面:

- (1) 評估幼生的起點能力,進而提供教學調整或規劃上的建議。
- (2) 進行協同教學、個別或小組教學。

2. 班級教師方面:

- (1) 與班級教師討論個別化教育計畫(以下簡稱 IEP)的教學目標, 並協助執行與調整。
- (2)協助觀察與評估幼生在班級中的行為與學習適應狀況,並提供輔導與教學策略。
- (3) 提供班級教師有關幼生行為問題之解決策略。
- (4) 與班級教師共同指導特教學生助理人員,以執行班級教師所 需之教學與生活訓練的協助。

- (5) 提供班級教師特殊教育及相關資訊(如特幼生身心特質、教材教具、社會福利或醫療服務等)。
- (6)協助班級教師整合相關專業團隊之建議,列入幼生 IEP 教育目標中,並具體融入平日教學。
- (7) 協助班級教師將 IEP 目標融入課程與教學。
- (8) 班級教師教學遇困境時,給予同理、支持與回饋,並對教師 合宜之處理方式給予肯定。

3. 家長方面:

- (1)提供家長幼生身心特質、親職教養、相關醫療或社會福利等 相關資訊。
- (2) 提供家長有關幼生在學習、行為管教、轉銜或暫緩入學等方面的諮詢。

(二)行政支援:

- 1. 協助班級教師建立與保存幼生資料 (特殊教育通報網及紙本資料)。
- 2. 與班級教師共同擬訂 IEP, 並參與 IEP 會議。
- 3. 針對幼生需求,協助申請相關專業團隊、臨時助理人員、教育輔 具或相關支持性服務。
- 4. 進行介入後的評估,提供班級教師及家長最佳結案時機。
- 5. 依中心分配,擔任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的心評人員。
- 6. 參與轉銜會議,並提供適當轉銜目標之建議。
- 7. 依公文期程向班級教師行政宣達,提醒應在期限內完成各項工作。

(三)其他:

- 1. 輔導結束前須與班級教師晤談,說明今日輔導內容及建議事項。
- 巡迴輔導記錄須於入園輔導後
 週內完成並上傳至特教通報網, 供學校參閱及執行,並建立幼生檔案。

二、排課原則

- (一)學前階段依特殊教育幼生個別需求彈性調整,每次入園至少半天,其餘時間需配合本局安排,支援鑑定教學及研究工作。
- (二)巡輔教師經評估特殊教育需求幼生個別需求後,安排入園時間與 頻率,並向服務學校說明。
- (三)每周四共同不安排課務時段,依公文參加專業進修或相關會議, 其餘時間自行安排課務。
- (四)如擔任督導者,得每週減課1日以支援督導訪視工作。

陸、督導與考核

一、巡輔教師執行教學輔導工作並填寫相關輔導紀錄,依規定時間將輔導 紀錄核章之檔案帶回中心歸檔,並接受抽查稽核。

- 二、本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進行巡輔教師滿意度調查及督導報告檢討,送 其原編制學校做為該學年度考核參考。
- 三、中心應透過滿意度調查等方式,蒐集服務對象對巡迴輔導相關回饋意 見,提供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。
- 四、本局得派任資深巡輔教師數名擔任督導人員,就巡輔教師之巡迴輔導 工作內容進行督導;擔任督導者,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 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辦理敘獎事宜。
- 五、本局得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進行訪視,如有績效不佳者給 予輔導,經輔導仍無成效者,將輔導報告送其原編制學校做為該學年 度考核參考。

柒、行政管理與支援

一、幼生就讀幼兒園

- (一)園方每學期需於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出巡迴輔導服務申請;確認個 案必須提出巡迴輔導申請。
- (二)園長、園主任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於巡輔教師入園當天,至特教通報網點選到校輔導回報,並於服務結束時,於巡輔教師出缺勤表登載服務時間並核章。
- (三)配合巡輔教師輔導需求,提供相關支援及支持(例如:個案相關資料、評估或教學所需之場地或教具設備等)。
- (四)巡輔教師入園服務時,應主動提供特殊教育幼生相關資料,供巡 輔教師參酌,必要時得邀請幼生家長共同參與巡迴輔導服務。
- (五)召開 IEP 會議,並邀請巡輔教師、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,提供適性的教育措施。
- (六)協助辦理特殊教育需求幼生之轉銜相關事項,並邀請巡輔教師、 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。

二、原編制學校

- (一)管理巡輔教師差勤請假事宜。
- (二)轉知巡輔教師各項會議、行政及研習資訊並鼓勵參與。
- (三)不影響巡迴輔導工作下,安排教師參與學校活動分工。
- (四)提供巡輔教師教材使用經費。
- 捌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